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償付契據 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償付股份

償付契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按以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及其所有尚未償還應計利息：

- 本公司須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70港元向承兌票據持有人(A)發行25,072,000股償付股份；及
- 本公司須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70港元向承兌票據持有人(B)發行25,072,000股償付股份。

償付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70港元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2港元折讓約14.6%；及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1港元折讓約14.0%。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償付契據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50,144,000股償付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721,200,000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6.95%；及
- (ii) 經發行償付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5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i)向承兌票據持有人(A)發行承兌票據(A)，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於24個月內到期及按年利率2.0%計息；及(ii)向承兌票據持有人(B)發行承兌票據(B)，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於24個月內到期及按年利率2.0%計息，以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經本公司提早償還部分款項後，(i)承兌票據(A)及相關應付利息的未償還金額約為17,600,000港元；及(ii)承兌票據(B)及相關應付利息的未償還金額約為17,600,000港元。本公司一直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就承兌票據及其利息之償付建議進行磋商，訂約各方最終按償付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協定償付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按以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及其所有尚未償還應計利息：

- 本公司須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70港元向承兌票據持有人(A)發行25,072,000股償付股份；及
- 本公司須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70港元向承兌票據持有人(B)發行25,072,000股償付股份。

償付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償付契據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承兌票據持有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兌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

償付承兌票據

根據償付契據，待條件獲達成後及於完成時：

- (1) 本公司須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正式發行及配發25,072,000股償付股份予票據持有人(A)，而償付股份之總發行價金額約為17,600,000港元將抵銷承兌票據(A)及所有尚未償還應計利息約17,600,000港元，而承兌票據持有人(A)毋須就總發行價向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及
- (2) 本公司須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正式發行及配發25,072,000股償付股份予票據持有人(B)，而償付股份之總發行價金額約為17,600,000港元將抵銷承兌票據(B)及所有尚未償還應計利息約17,600,000港元，而承兌票據持有人(B)毋須就總發行價向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

償付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視情況而定) 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及
- (ii) 已獲得有關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償付契據將因此而終止。於終止償付契據時，訂約方概不得根據償付契據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原因向彼此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惟就先前違約及申索除外，而承兌票據契據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承兌票據持有人將可根據承兌票據契據之條款向本公司追收承兌票據及其所有尚未償還利息。

償付股份

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70港元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2港元折讓約14.6%；及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1港元折讓約14.0%。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經參考股份之最近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償付契據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50,144,000股償付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721,200,000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6.95%；及
- (ii) 經發行償付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50%。

償付股份之總面值為501,440港元。

償付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償付股份之一般授權

償付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目為119,24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償付股份將動用最多一般授權之約6.95%。發行償付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i)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發行及配發償付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償付契據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償付契據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控股股東、大股東及董事				
Jayden Wealth Limited(附註1)	143,100,000	19.83%	143,100,000	18.55%
李民強先生	3,140,000	0.44%	3,140,000	0.41%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113,730,000	15.77%	113,730,000	14.75%
李震鋒先生	55,000,000	7.63%	55,000,000	7.13%
Great Win Global Limited(附註3)	33,000,000	4.58%	33,000,000	4.28%
Luck Achiev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4)	25,000,000	3.47%	25,000,000	3.24%
認購人				
承兌票據持有人(A)	1,480,000	0.20%	26,552,000	3.44%
承兌票據持有人(B)	7,710,000	1.07%	32,782,000	4.25%
其他公眾股東	<u>339,040,000</u>	<u>47.01%</u>	<u>339,040,000</u>	<u>43.95%</u>
總計	<u><u>721,200,000</u></u>	<u><u>100.00%</u></u>	<u><u>771,344,000</u></u>	<u><u>100.00%</u></u>

- (1) 143,100,000股股份由尹可欣女士全資擁有的Jayden Wealth Limited持有。尹可欣女士亦直接持有205,000股股份。尹可欣女士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43,305,000股股份。
- (2) 113,73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的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3,140,000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16,870,000股股份。
- (3) 33,00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全資擁有的Great Win Global Limited持有。
- (4) 25,000,000股股份由Luck Achiev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震鋒先生、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李震鋒先生亦直接持有55,000,000股股份，而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3,140,000股股份。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訂立償付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之持牌業務；及(ii)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商業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之非持牌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經本公司提早償還部分款項後，(i)承兌票據(A)及相關應付利息的未償還金額約為17,600,000港元；及(ii)承兌票據(B)及相關應付利息的未償還金額約為17,600,000港元。本公司一直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就承兌票據及其利息之償付建議進行磋商，訂約各方最終按償付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協定償付建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844,000港元。經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董事會有意為本公司現有業務維持充足資源。根據現有資產及負債情況，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就償付建議進行磋商，該建議為本集團減少其負債而不產生現金流出之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能夠(i)解除本集團於承兌票據之未來還款責任及減少所產生之繁重利息開支；(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償付契據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償付契據」	指	由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就根據其條款償付承兌票據及其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立之償付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19,240,00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償付股份0.70港元
「承兌票據」	指	承兌票據(A)及承兌票據(B)之統稱
「承兌票據(A)」	指	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A)發行之按年利率2.0厘計息之19,000,000港元的兩年期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B)」	指	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B)發行之按年利率2.0厘計息之19,000,000港元的兩年期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持有人」	指	承兌票據持有人(A)及承兌票據持有人(B)之統稱
「承兌票據持有人(A)」	指	梁子豪先生，承兌票據(A)之持有人
「承兌票據持有人(B)」	指	Tse Chi Ming女士，承兌票據(B)之持有人
「償付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償付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0.70港元發行及配發之50,144,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